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124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非訟代理人 林啟明

債 務 人 英記寰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秀平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陸仟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貳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01 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03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04 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參萬壹仟貳
06 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08 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9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
11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五、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14 付。

15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19 附記：

2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2 庸另行聲請。